公司代码:600298　　公司简称: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酵母	6002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路	王东
电话	0717-6369865	0717-6369865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gaolu@angelyeast.com	wangdong@angelyeas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89,201,545.15	25,458,488,639.60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9,140,921.03	12,023,353,705.11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86,922,783.90	7,899,297,546.76	16.30
利润总额	1,111,290,589.20	1,011,372,423.67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947,198.63	799,358,009.92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013,248.51	741,952,237.64	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8,157.50	262,260,022.03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7.11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4	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3	9.6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1	330,707,745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未知	3.63	31,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97	17,120,80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8,997,695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98	8,495,65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6	8,300,767	0	无	0
交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QFII	未知	0.90	7,797,197	0	无	0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0	7,791,675	0	无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产森堡投资SICAV	未知	0.71	6,184,629	0	无	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未知	0.60	5,198,8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安琪K1	243232.SH	2025-07-18	2035-07-22	1,000,000,000	1.8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安琪K1	245362.SH	2026-06-10	2036-06-12	1,000,000,000	1.8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93%	49.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6	21.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酶制剂公司新建合成生物中试验证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发言登记: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2026年8月27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展开。

5、参会要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

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根据使用手册 (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酶制剂公司新建合成生物中试验证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8月13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 公司将以14.3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872,910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7,815,671元减少至867,754,6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15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高路

4.联系电话:0717-6369865

5.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6.邮编:44300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1,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31元/股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6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5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97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7.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2026年9月9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21.5%;以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1%。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2.在计算EOE时,采用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利润总额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或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3.46%;以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2.89%,且上述2个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47.82%。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现可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6年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比例
1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涂岚铭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3	孙雅湘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郭江勇	副总经理	18,000	5,940	33%
5	高路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33%
6	姜德玉	财务负责人	18,000	5,940	33%
7	任涛	职工董事	18,000	5,940	33%
8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904人)		10,437,000	3,444,210	33%
合计			10,611,000	3,501,630	33%

附注:上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611,000股,其中已包含2名退休激励对象原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800股。该6,800股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1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11名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申请对91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3,501,630股, 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12日,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授予股票1,147.6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15.41元/股,授予人数97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申请对91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3,501,630股,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6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5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97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7.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2026年9月9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21.5%;以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1%。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2.在计算EOE时,采用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利润总额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或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3.46%;以202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2.89%,且上述2个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47.82%。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2024年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授予的97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9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现可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1,6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6年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比例
1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涂岚铭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3	孙雅湘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郭江勇	副总经理	18,000	5,940	33%
5	高路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33%
6	姜德玉	财务负责人	18,000	5,940	33%
7	任涛	职工董事	18,000	5,940	33%
8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904人)		10,437,000	3,444,210	33%
合计			10,611,000	3,501,630	33%

附注:上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611,000股,其中已包含2名退休激励对象原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800股。该6,800股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